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53號

聲請人 兆基應用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憲鴻

相對人 劉侑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620萬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本院於110年6月30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於110年7月12日具狀陳稱：本件債權雙方協商中尚未確定，亦未屆清償期，更未有催告履行債務之通知，聲請人之聲請顯有未洽等語。惟查，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，本件抵押權登記擔保之範圍，包括相對人對聲請人之票據債務，而相對人於109年11月17日所開立予聲請人之本票，到期日為110年2月1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免除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，是本件可認抵押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；至於債權是否確定，係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以謀求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聲請

01 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
02 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07 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之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，
08 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9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0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1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2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
13 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